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宣城市宣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安徽冠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皖宣(宣州)劳人仲案〔2025〕251号案件申请人杨小毛诉你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与你公司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委皖宣(宣州)劳人仲案〔2025〕251号裁决书。裁决如下:一、申请人杨小毛与被申请人安徽冠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于2024年11月22日解除;二、被申请人安徽冠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杨小毛一次性支付各项工伤待遇款共计人民币139842元;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视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宣城市宣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